

附表四：申請展延救生員受認可機構審查評分表

附表四：申請展延救生員受認可機構審查評分表					
申請人					
負責人或代表人					
登記立案日期 (政府機關(構) 或行政法人、學校免填)		是否檢附立案證明 文件與組織章程 (政府機關(構)或 行政法人、學校免 填)	□是 □否		
次序	項目	內容	委員意見	配分	給分
一	檢定與複訓 實施章則及 程序	<p>(一) 檢定及複訓作業辦理情形：</p> <p>1. 招考作業計畫：</p> <p>(1) 檢定及複訓簡章、宣傳資訊、報名。</p> <p>(2)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(檢附保單)。</p> <p>(3) 報名檢定及複訓者之健康諮詢情形。</p> <p>2. 檢定及複訓測驗辦理情形：</p> <p>(1) 學科測驗：甄審、測驗出題人員、試卷製作、監考及閱卷辦理機制。</p> <p>(2) 術科測驗：甄審、評量內容、評分基準及測驗過程辦理機制。</p> <p>(3) 甄審選派運作計畫。</p> <p>3. 收退費及服務規定辦理情形。</p> <p>4. 緊急救護應變計畫實施情形(意外事件預防及嗣後相關紀錄)。</p> <p>(二) 各梯次檢定及複訓人數統計、資料建檔及管理計畫(包含應檢人、學科/術科測驗合格人數及檢定合格人數等)。</p> <p>(三) 無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二條所定情事。</p>		35	
二	工作人員名冊及工作分配表	<p>(一) 甄審管理計畫辦理情形：</p> <p>1. 甄審資格條件。</p> <p>2. 甄審人數及名冊。</p> <p>3. 甄審及應檢人配置比例。</p> <p>4.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迴避處理機制。</p> <p>(二) 檢定及複訓現場工作分配計畫辦理情形。</p> <p>(三) 受認可期間進修教育辦理情形。</p>		10	
三	場地設施、設備及器材	<p>(一) 規劃辦理檢定及複訓之場地等。</p> <p>(二) 檢定及複訓之設施、設備、器材數量及使用管理情形。</p>		10	

		(三) 認可期間內設施、設備及器材更新情形。			
四	推廣救生業務實績	受認可期間內辦理情形： (一) 宣導教育及社會推廣情形。 (二) 公益形象表現。 (三) 實際救護、救生案例及績效。		10	
五	其他應載明之事項	(一) 認可期間內救生員檢定及複訓網站建置及管理情形： 1. 資訊開放程度、取得性及多元性。 2. 檢定及複訓實施計畫、辦理內容、成果等。 3. 網頁建立、維護、更新及網上互動情形。 (二) 受認可期間內訪視成績。 (三) 改善計畫辦理情形。 (四) 複訓換證實施情形。 (五) 救生員檢定及複訓人數統計(包括報名、合格人數等)。 (六) 與本署約定事項之辦理情形。 (七) 參與本署各項會議及研習。		35	
總分					